

接受融合教育視障中學生現況調查報告

引言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成立於 1964 年，是一個由視障人士自行組成及管理的自助組織。本會一直發揮視障人士自助互助的精神，以推動平等、獨立、機會為宗旨，並一直關注視障人士及學生能否獲得均等的學習機會，而本會的毅行者職業及教育資源中心亦不斷地為視障學生提供各類支援服務。

自60年代後期，本會一直支持視障學生參與融合教育，追求均等的教育機會，結果是令人鼓舞的。政府早於1977年發表的康復政策白皮書已表明支持融合教育，包括引進資源教師。從那時起，視障學生已表現出他們有能力於主流學校求學，當中不少已經完成香港的專上教育，並擁有自己的事業，包括翻譯、社會工作、公共行政、工商管理和法律服務等。

現時約有 138 名視障學生就讀於主流學校，然而不少接受融合教育模式的視障學生及其家長不時向本會反映，不論政府、學校和非政府機構對他們的支援都不足夠。為此，本會曾於 2006 年作出一項名為《探討香港視障學生在主流學校內的全人發展情況》的研究，當時亦有將報告書呈交予政府有關部門作參考。數年後，不少的融合生仍然向我們表示因為支援不足而面對很多的學習障礙，本會因此認為有需要再次進行調查研究，跟進了解現時於主流學校就讀的視障學生學習現況。

事實上，香港作為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締約成員，理應讓殘疾人士享有不受歧視和機會均等的教育權利，並應確保在各級教育機構實行包容性的教育制度。而《殘疾歧視條例》亦規定任何教育機構不得限制殘疾學生接受服務或使用設施，如無不合情理的困難，即屬歧視行為。

研究方式

本研究以主流學校中就讀的視障中學生作為對象。由於很多視障學生在小學階段仍然就讀於心光學校，接受融合教育的比例相對較低，而心光學校並沒有開設高中課程，故此視障學生進入中學階段後，必須轉往主流學校就讀，方有機會完成整個中學階段。換言之，基本上每位視障中學生都會經歷融合教育的階段，因而受融合教育政策的影響比就讀其他班級的視障學生為大。

整項研究以量化分析作為方向，透過問卷調查方式蒐集數據，並根據有關數據的統計結果進行分析。基於時間和資源的限制，是次研究並沒有採用質性的研究方式，對受訪者進行深入的訪談。

上述問卷調查，於本年三月至四月間進行。本會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本會的會員資料庫、會員及職員的個人網絡、心光學校及相關政府部門，向所有就讀於主流學校的中學生發出問卷。調查期間，本會共收回 42 份有效問卷。

由於就讀於主流學校的視障中學生人數並不多，本會亦未能掌握所有就讀於主流學校的視障中學生的資料，故未能採用隨機抽樣或全收取樣的方式進行研究。雖然有關統計數據未必能完全符合統計學的嚴格要求，但由於有效的問卷佔在主流學校就讀的視障中學生約 50%，本會相信，調查的結果一定程度上能夠反映實況。

調查結果

1. 受訪者性別

姓 別	人 數	百分比(%)
男	18	42.86
女	24	57.14

2. 受訪者就讀班級

班 級	人 數	百分比(%)
中 一	6	14.29
中 二	2	4.76
中 三	13	30.95
中 四	9	21.43
中 五	6	14.29
中 六	5	11.90
中 七	1	2.38

3. 受訪者視力狀況

視力狀況	人 數	百分比(%)
全失明	17	40.48
嚴重低視能	18	42.86
中度低視能	5	11.90
輕度低視能	2	4.76

4. 受訪者曾否就讀心光學校

項 目	人 數	百分比(%)
是	32	76.19
否	10	23.81

5. 受訪者是否需要使用點字課本

項 目	人 數	百分比(%)
是	31	73.81
否	11	26.19

6. 新學期開始後收齊所有點字課本的平均時間

時 間	人 數	百分比(%)
不超過一個月	1	3.23
一至兩個月	8	25.81
三至四個月	13	41.94
五至六個月	1	3.23
超過六個月	8	25.81

7. 收到老師所發教材的點字版本平均所需時間

時 間	人 數	百分比(%)
不超過三天	3	10.00
四至六天	8	26.67
一星期	9	30.00
兩星期	5	16.67
三星期	1	3.33
一個月或以上	5	16.67

8. 獲取課外參考資料的渠道

項 目	人 數	百分比(%)
視障人士圖書館	21	50.00
學校及公共圖書館	13	30.95
報章雜誌	24	57.14
電子傳媒	24	57.14
互聯網	40	95.24
補習社	3	7.14
其他	1	2.38
沒有使用參考資料	1	2.38

9. 受訪者有否因為視障而被校方拒絕修讀某些科目

項 目	人 數	百分比(%)
有	13	30.95
沒有	29	69.95

10. 受訪者因視障被拒絕修讀的科目

科 目	人 數	科 目	人 數	科 目	人 數
數 學	1	電 腦	5	工 藝	3
科學相關	4	體 育	7	家 政	5
地 理	2	美 術	2	其 他	0

11. 受訪者參與校內課外活動的數目

數 量	人 數	百分比(%)
沒 有	9	21.43
一·項	20	47.62
兩 項	10	23.81
三 項	3	7.14
四項或以上	0	0.00

12. 受訪者參與課外活動的類別

項 目	人 數	項 目	人 數	項 目	人 數
音 樂	12	戲 劇	0	義 務 工 作	4
美 術	4	棋 藝	0	學 術	11
舞 蹈	0	體 育	4	其 他	9

(註：其他包括宗教活動、參觀活動、遊學團、制服團體等)

13. 受訪者曾否因視障未能參與課外活動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是	16	39.02
否	25	60.98

14. 曾因視障而未能參與課外活動種類

項目	人數	項目	人數	項目	人數
音樂	0	戲劇	0	義務工作	1
美術	1	棋藝	1	學術	0
舞蹈	0	體育	7	其他	6

(註：其他包括遠足及戶外活動等)

15. 受訪者能否投入校園生活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能	24	57.14
不能	18	42.86

16. 受訪者未能投入校園生活的原因

項 目	人 數
與同學沒有共同話題	9
老師或同學不了解我的需要	8
在學校較難結交朋友	5
未能參與校內的課外活動	4
校方未能提供足夠的學習支援	2
其 他	3

(註：其他包括未能主動與人溝通和未能主動參與活動等)

17. 受訪者在校內的自我形象

項 目	人 數	百分比(%)
沒有甚麼特別	19	46.50
需要別人幫助	21	52.50
傾訴對象	11	27.50
領導者	2	5.00
弱 者	5	12.50
其 他	1	2.50

調查分析

整項調查搜集的數據，涵蓋主流學校就讀的視障學生在各方面的需要。綜合調查結果，整項研究可以從學習材料、學習和課外活動以及校園生活幾方面進行分析。

1. 學習材料

雖然資訊科技及輔助器材日益進步，視障學生能透過電腦取得不少資訊，但是由於他們不能存取部份學習材料的軟本，仍有相當部份學生需要使用點字版本的學習材料。故此，視障學生對點字轉譯服務的需求仍然相當殷切，而該等服務的質素和效率，對視障學生的學習質素亦起着相當重要的影響。

為此，調查搜集了反映點字轉譯服務質素的數據。超過七成的受訪者表示他們需要三個月或以上才能取齊整個學期所有教科書的點字版本，有的甚至在學期開始後五到六個月才取齊所有教科書。在香港，每個學期一般為期大約四至五個月，一個學年也不過是九至十個月。即是說，普遍的視障學生在學期超過三分之二的時間方能取齊教科書。即使以學年計算，學生也需要經過整個學年的一半時間才能取齊教科書。

上述的情況顯示視障學生要在未能取得點字教科書的情況下學習，也就是說，他們只能依賴老師上課時的講解和老師提供的筆記和講義。相較於其他健視的同學，視障學生的學習進度和質素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

除了教科書以外，視障學生在獲取老師提供的學習材料方面同樣出現困難。調查結果顯示，超過六成的受訪者需要一個星期或更長的時間，才能取得老師提供的學習材料點字版本。現時香港的學校教學進度相當緊逼，老師提供學習材料的密度相當高，加上中學語文科進行課程改革，以及實施新高中學

制，特別是引入通識教育作為必修科目，學生的學習將越來越依賴校本和老師提供的教材。若視障學生未能及時取得學習材料的點字版本，他們必定難以和健視學生一同參與課堂學習。

獲取課本以外的補充參考材料是現時香港學生的學習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部份。為此，調查亦嘗試收集與這方面有關的數據。調查結果顯示，絕大部份的視障學生均會透過互聯網獲取課外的參考材料，反映隨着資訊科技的發展，互聯網對視障人士學習的重要性越來越大，惟現時很多的網站都不能令視障人士能無障礙地瀏覽，視障學生根本不能方便地透過互聯網學習知識。

綜觀有關學習材料方面的調查結果，視障學生在獲取學習材料方面的質素和效率均有相當大的改進空間。雖然政府在2007年修訂了版權條例，為閱讀殘障人士增訂了版權豁免的條款，可是調查發現有七成被訪的學生未能於開學後三個月內取得所有課本，反映點字書的制作速度仍然遠遠未能配合學生的學習需要。有關情況亦令人憂慮視障學生的學習效果和進度會否因而遭受負面影響，當局對此應予以正視。

2. 學習活動及課外活動

除了視障融合生獲取學習材料的情況以外，調查亦搜集了視障學生在課堂和課外活動方面參與的數據。有關數據的分析會有助了解視障學生接受全人教育的情況。

政府當局實行融合教育的政策，原意是令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能與其他同學在平等的環境下學習。也就是說，若政府及學校銳意落實融合教育，就應該讓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盡可能享受與其他學生一樣的權利。但綜合問卷調查的結果，情況實在令人關注。

調查結果顯示，有三成的被訪視障學生仍然因為視障的原因而被校方拒絕修讀某些科目，學校此等的做法可能已經構成殘疾歧視。香港早在1996年已實施《殘疾歧視條例》，社會實不容許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在校園中存在。為此，政府當局和學校必須致力杜絕限制學生修讀任何科目的權利。

當進一步問及視障學生被拒絕修讀的科目時，結果發現部份主要科目如數學、科學、地理等仍然出現拒絕修讀的情況。這樣極可能影響學生繼續進修的機會。而在新高中學制下，有關的影響將更加明顯。另一方面，雖然視障人士已廣泛應用資訊科技與世界接觸，但仍有學生被拒絕修讀電腦科，此情況實在令人感到莫名其妙。此外，不少視障學生被拒絕修讀體育、美術和家政等術科，這將影響他們的全人發展。事實上，心光學校一直都為視障學生提供術科課程，證明視障學生有能力修讀這些科目。我們相信只要作出適當的教學內容調適及配合有效的教學方法，視障學生同樣能在主流學校修讀各種學科。

在課外活動方面，調查結果顯示大部份的受訪者參與的課外活動類別比較狹窄，更有約四成的受訪者指出曾因視障的原因而未能參與一些普通的課外活動。在平等機會的原則下，有關情況實在不能接受。主流學校應盡可能尋求方法，或就課外活動的安排作出調整，以便視障學生有均等機會參與不同形式的課外活動。

3. 校園生活的投入

是次調查亦有搜集與視障學生主觀感覺和情緒需要的數據，這方面的資料將有助政府當局和學校設計及執行校內的課外教育計劃，讓視障學生能更好地投入學校生活。

調查結果發現，有超過四成的學生表示他們基於視障而未能投入校園生活，有關結果實在值得關注。當問及未能投入校園生活的原因時，不少受訪者

提出與同學沒有共同話題，或是校內的老師和同學不了解視障學生的需要等，表示他們與老師及同學的溝通出現困難。

調查亦搜集了有關視障學生自我形象的資料。部份受訪者可能因為視障的關係，自我形象比較低，認為自己是需要幫助的人或弱者。整體而言，視障學生未能完全融入主流學校的校園生活，除了是自我形象低的問題外，還感到不被同學或老師所接納。

結 論

綜合上述的調查分析，在主流學校就讀的視障學生在不同的學習需要上，並未得到完備的支援。無論在學習材料、學習活動、課外活動和校園生活方面，視障學生均面對不同程度的問題。在此情況下，視障學生的全人教育將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同時，調查結果亦反映雖然政府當局已就融合教育的落實投放了一定的資源，但實際上視障學生獲得的配套和支援並不足夠，這可能反映資源並非投放於最佳的用途上，政府實有需要全面檢討現時的融合教育政策。

建 議

就上述的調查結果、分析及結論，本會提出以下建議：

1. 為使視障融合生能與健視學生同步取得教科書及有關的學習材料，教育局應：
 - 1.1 要求教科書出版商向轉譯點字課本的機構提供課本的軟本以減省轉譯的時間，甚至鼓勵出版商透過視障機構向學校提供課本的軟本；
 - 1.2 增撥資源，提昇現時負責點字轉譯機構的服務層次，讓有關機構不但能製作點字書，也能製作適合視障學生使用的電子書，以加快轉譯教材之速度；
 - 1.3 確保出版商的電子學習材料格式（例如光碟、網上資源等）及其他電子學

習媒體能讓視障學生無障礙地閱讀；同時也應確保視障人士能無障礙地瀏覽互聯網的各種網站；

- 1.4 要求主流學校必須盡早向視障學生提供書單，令相關機構能盡早進行轉譯工作；及
 - 1.5 每年向學校發出教科書指引時，必須加入可供視障學生閱讀的電子版本作為教科書指引的標準，以推動出版商為視障學生同步推出可無障礙地閱讀的電子書。
2. 為了讓視障學童更全面地參與主流學校之學習及課外活動，資源老師與主流學校應：
 - 2.1 加強溝通，如舉辦工作坊及分享會，讓主流老師更了解視障學童的能力、與他們相處的技巧以及解決學生在參與課堂及活動所遇到的困難，從而消除對視障學生的誤解；及
 - 2.2 協助視障融合學生建立健康的自我形象，並幫助他們解決在學校遇到的人際關係問題，令他們投入校園生活。
 3. 除言語及聽覺服務組外，教育局應增設視障服務組專責處理視障學生的特殊需要，並對視障學童遇到較多困難的科目和活動作研究，增加教與學的調適，如制定具體的教學指引（包括製作凸圖指引）、探討教授技巧（包括圖像學習方式）及引入適切的輔助器材等。
 4. 為提高主流學校老師對照顧視障學童的技巧，教育局應研究要求每一間學校均須有一定比例的老師曾接受有關視障學生特殊學習需要的培訓課程。
 5. 為提昇視障融合生的社交能力及自信，視障機構及視障學校應為他們舉辦更多個人成長活動，有需要時，更可進行個人輔導，教育局亦應對此服務作出資助。

6. 為讓主流師生對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有更深入的认识，並促進共融，教育局應資助殘疾人士非政府機構在校園舉辦更多公眾教育活動，以促使主流學校的師生更了解視障學生的能力及與他們相處的技巧，從而消除對視障學生的誤解。

7. 為了更有效運用資源，教育局應積極檢討現時的視障學童支援服務，包括：
 - 7.1 資源教師在融合教育的角色及定位；
 - 7.2 如何有效協助視障學生參與3+3+4新學制，及電子學習計劃；及
 - 7.3 研究推行分區視障學童支援服務。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2010年7月